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20-02-04-3

臺南市楠西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慰問款物				受慰問戶(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人次
總計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本表款別，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第2款臺北市填第1、2類資料，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第3款臺北市填第3、4類資料，高雄市填第3、4類資料。

臺南市楠西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轄內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　號	10720-03-01-3

臺南市楠西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半年(　月至　月)

災害區域(區)	災害種類	災害發生日期(年/月/日)	收容所		受災人數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戶)		救助金額(元)		
									戶		人						
			所數	臨時收容災民數(人)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一般戶	原住民戶	一般	原住民	一般戶	原住民戶	總計	現金	實物
總　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

3.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同1區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

4.有關「空投」人數統計請納入「受災人數/其他」統計。

5.「收容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臺南市楠西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別」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20-04-01-3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 (9)	原住民
			合計 (8)=(1)+(2)+(3)+(4)+(5)+(6)+(7)	死亡無力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 (7)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業務主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臺南市楠西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救助人次：係指領取急難救助金之人次。

（二）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三）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七）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八）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號	10720-90-02-3

臺南市楠西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	本季通報來源												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總計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事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民意代表	媒體	一般民眾	1957專線	其他	總計	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合計	實物給付服務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長期生活扶助	合計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	無須提供服務	其他
總計																							
男																							
女																							
備註																							

業務主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凡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2.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通報來源「其他」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例如：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

臺南市楠西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二、統計標準時間：**除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係統計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其餘統計項目**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二)實物給付服務：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三)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急難紓困**。

(四)醫療補助：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五)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六)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七)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區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六、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30-04-03-3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班 參加人次	1.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滿65歲	65~未滿70歲	7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業務主管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底）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計入。又「全縣(市)性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與各縣市政府所報轄內老人活動中心清冊一致。

1. 單位數：係指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數。
2.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場所舉辦活動之人次，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送	表　　號	10730-04-07-3

臺南市楠西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身分)									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									本 期 服 務 成 果 (人次)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就醫協助			生活協助			長照服務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楠西區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評估需關懷服務(**評估對象**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及「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行政區別及年齡別」分，**「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及「本期服務成果」則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則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底人數，評估對象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

(三)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其中；

1. 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2. 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3. 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4. 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但不包含長照2.0所提供之服務。
5. **長照服務：指居住社區之獨居老人使用長期照顧2.0所提供之服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　　號	10730-04-20-3

臺南市楠西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第0類(北)、第1類(高)、		第2款(省)、第1、2類(北)、第2類(高)		第3款(省)、第3、4類(北)、第3類(高)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男															
	女															
一般民眾	合計															
	男															
	女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四)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即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

(五)中低收入老人：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六)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　　號	10730-05-05-3

臺南市楠西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福利身分別																					
	總　計 (1)=(2)+(3)+(4)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附註：1.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含具榮民、原住民身分者領取補助人數及金額。

2.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項下「總計」，兩類別各欄位人數與金額應相等。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表號	10730-05-05-3

臺南市楠西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年齡別																		
	總計 (5)=(6)+(7)+(8)				未滿18歲 (6)			18歲至未滿65歲 (7)			65歲以上 (8)			榮民			原住民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依障礙等級別(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分。

(二)縱項依「福利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年齡別」(未滿18歲、18歲至未滿65歲、65歲以上)、「榮民」、「原住民」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二)低收入戶：指列冊低收入戶。

(三)中低收入戶：指列冊中低收入戶。

(四)中度以上：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五)輕度：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

(六)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已給予補助之人數。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已發放總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1140-01-01-3

臺南市楠西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	已劃定社區數	社區發展協會數	社區戶數	社區人口數	理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實際使用經費(元)		
					合計			理事長			理事(不含理事長)			監事							合　計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處)	(個)	(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個)			
總　　計																							
備　　註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11140-01-01-3

臺南市楠西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辦理長期照顧據點	社區刊物	服務成果	
								社區志願服務							
									志工數						
	合計	原建(未作修擴建)	新建	修擴建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辦理社區觀摩	社區守望相助隊	團隊	合計	男	女			福利服務或活動	其他服務
					(人次)	(人次)	(隊)	(隊)	(人)	(人)	(人)	(處)	(期)	(受益人次)	(受益人次)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2.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臺南市楠西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3.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召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4.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5.長期照顧據點：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據點，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6.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7.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8.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
臨　時　報	事件發生後35日內編報	表號	11260-90-01-3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楠西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所；人

收容區域（里別）	開設收容所數	實際收容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年　月　日災害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楠西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災害」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收容區域」分；縱項依「開設收容所數」、「實際收容人數」及「備註」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收容區域（里別）：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

（二)開設收容所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

（三)實際收容人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